人民法院依法保护生物多样性典型案例

目 录

案例一
杨某等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依法严惩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鸟类犯罪行为
案例二
阿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依法打击猎杀高山生态系统旗舰物种犯罪行为
案例三
西某、意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守护青藏高原特有物种野牦牛遗传资源安全
案例四
云南省某州人民检察院诉胡某某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司法助力热带雨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案例五
重庆市某区人民检察院诉某局怠于履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全面履行防控外来入侵物种法定职责

案例一

杨某等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依法严惩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鸟类犯罪行为

【基本案情】

2023年8月，被告人杨某、刘某、熊某某、李某共同商议猎捕野生动物食用。四人寻至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某村附近发现四只野生白色“大鸟”并共同商议进行猎杀，导致两只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东方白鹳丧失行动能力。在此期间，杨某等因当地村民制止遂将东方白鹳放至田间并驾车逃离现场。涉案两只东方白鹳救助无效后均死亡。

【裁判结果】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等四人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律，实施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东方白鹳的行为，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且属情节严重。被告人杨某等四人共同实施犯罪行为，系共同犯罪。被告人刘某具有自首情节，被告人杨某等三人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法院综合考虑各被告人犯罪情节、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以及到案后的表现等，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至四年不等，并处罚金五万元至三万元不等。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东方白鹳是东亚地区珍稀的大型涉禽，具有重要的生态保护价值。本案中，杨某等四人为满足“口腹之欲”，猎杀野生动物。人民法院依法对猎杀东方白鹳的犯罪行为及时“亮剑”，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物物种资源。人民法院采取庭审直播的方式审理此案，推动社会公众直观了解非法猎捕行为的现实危害，引导公众增强野生动物保护意识，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案例二

阿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依法打击猎杀高山生态系统旗舰物种犯罪行为

【基本案情】

被告人阿某入冬后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昭苏县某森林区域，选择靠近水流的狭窄山谷地带布设猎夹，并使用绳索、刀具等致雪豹死亡。后将尸体剥皮抛弃并将加工处理的皮张转移藏匿至家中。案发后，公安机关从其家中查获五张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雪豹的皮张（成年三只、幼崽两只）。案件审理期间，阿某亲属代为缴纳赔偿款项。

【裁判结果】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阿某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雪豹，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属情节特别严重。法院综合考量阿某具有的认罪认罚等情节，以及亲属代为缴纳款项等情况，认定被告人阿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五万元；与所犯其他罪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雪豹是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是高山生态系统的旗舰物种，对维持高山生态系统平衡具有重要作用。本案中，被告人猎杀多只雪豹，情节特别严重。人民法院全面梳理本案证据，精准认定犯罪事实与量刑情节，依法对被告人予以严惩。该案不仅有力打击了涉野生动物犯罪，彰显了司法机关守护生物多样性、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决心，也对潜在违法犯罪分子形成强大震慑，对引导社会公众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三

西某、意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守护青藏高原特有物种野牦牛遗传资源安全

【基本案情】

2024年7月，被告人西某、意某在青海省玉树州曲麻莱县非法猎捕三只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野牦牛幼犊，被生态管护员发现并报警后，两人在现场配合等待公安机关处置。后涉案三只野牦牛幼犊相继死亡。

【裁判结果】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西某、意某共同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野牦牛幼犊三只，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西某、意某构成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意某系累犯，应从重处罚。依法判处西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判处意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三万元。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青藏高原是“世界屋脊”“中华水塔”“地球第三极”，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就是对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最大贡献。野牦牛作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是青藏高原特有物种，对维持高寒草原生态平衡、促进植被更新、维护生物多样性具有关键作用。本案中，被告人进入被誉为“中华水塔”的青藏高原三江源国家公园核心区域非法猎捕野牦牛幼犊，影响野牦牛种群繁衍生息，严重破坏栖息地生态环境平衡。人民法院依法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以鲜明司法态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有效震慑潜在违法犯罪，引导牧区群众、社会公众充分认识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责任与生态意义，助力筑牢高寒生物自然物种资源的安全屏障，为青藏高原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案例四

云南省某州人民检察院诉胡某某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司法助力热带雨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基本案情】

2023年3月，被告胡某某为获取利益，擅自进入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勐海县某镇附近林区采摘野生植物。经鉴定，胡某某采摘的石斛属植物和大花万代兰均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检察机关鉴于其主观恶性不大、情节轻微、具有自首情节等，对胡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后某州人民检察院提起本案公益诉讼。

【裁判结果】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认为，被告胡某某非法采摘野生植物的行为，破坏了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面对此类系统性损害，及时修复尤为重要。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专家出具专家意见认为，涉案石斛属植物和大花万代兰均为本土植物，植株健康，处于生长旺盛阶段，适宜回归野外，将涉案植物回植到未受人为过多干扰的原生环境，是最大程度弥补、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首选方案。法院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并达成协议，由被告胡某某以劳务代偿的方式将涉案石斛属植物和大花万代兰回植到勐海县原生环境进行保护。后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回访，回植的野生植物长势良好，植株健康，达到了预期修复目的。

【典型意义】

西双版纳拥有“北回归沙漠带”上保存完好的热带雨林生态系统，被誉为“北回归沙漠带上的绿宝石”。胡某某擅自进入林区采摘涉案野生植物的行为，破坏其种群结构及生境，对热带雨林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人民法院坚持“修复优先”，引导胡某某将野生兰花回植至原生境，通过劳务代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将赔偿义务人从生态破坏者转变为保护者，助力提升热带雨林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探索“专家评估+回植修复+执行回访”的模式，为热带雨林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了有益司法经验。

案例五

重庆市某区人民检察院诉某局怠于履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全面履行防控外来入侵物种法定职责

【基本案情】

重庆市某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城市绿地多处种植有马缨丹，建议某局履行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职责，依法处理违规种植的外来入侵物种马缨丹。某局作出书面回复。经检察机关委托，重庆市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专家委员会委员出具专家意见，建议对涉案马缨丹进行集中灭除，灭除方法首选物理灭除，并建议灭除后进行3年连续监测。某区人民检察院认为检察建议发出后某局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故提起本案诉讼。诉讼过程中，某局灭除了涉案马缨丹并督促管护单位加强观察。后某区人民检察院勘查现场发现案涉地仍生长有马缨丹幼苗。

【裁判结果】

原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行政机关履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职责不当会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侵害，某局虽采取措施灭除马缨丹，但未进行跟踪观察，涉案马缨丹未得到全面清除，社会公共利益受侵害状态仍未消除。遂判决责令某局继续履行防控外来入侵物种马缨丹的法定职责。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外来入侵物种具有危害程度重、扩散蔓延快、防治治理难、危害形式多样等特点，严重威胁农林牧渔业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本案中，涉案马缨丹系被列入重点管理名录的外来入侵物种，种植在城市绿地会破坏当地生态要素间的联系与平衡，降低生物多样性、威胁生态系统平衡。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防控外来入侵物种的法定职责，监督生物多样性保护行政执法，依法防范外来入侵物种侵害，切实筑牢国家生物安全屏障。

典型案例

一人股东转让股权不等于责任清零

法院:原一人股东未举证持股期间财产独立,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报讯 （记者 **许 颖** 通讯员 **杨晓睿 顾 晗**）近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诉案，维持了债务人某麦公司返还某维公司工程质保金67365.61元、某麦公司的一人股东某和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一审判决。

法院经审理查明，某维公司与某麦公司签订了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完工后，某麦公司迟迟未按约定支付质保金67365.61元。某维公司将某麦公司以及该公司曾经的一人股东某和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某麦公司返还质保金，并要求某和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某和公司作为某麦公司的一人股东，未能举证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应对某麦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某和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主张案涉债务发生在其成为某麦公司股东之前，且在本案诉讼前已将股权转让，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西安中院二审认为，虽然在某和公司成为某麦公司股东之前，案涉债务已形成，但某和公司在持股期间为某麦公司的唯一股东，有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财产的举证责任，其提交的审计报告不足以证明持股期间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独立，因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如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个人财产，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为防止一人公司法人人格滥用而设定的特殊规则。法律赋予债权人在特定条件下要求一人公司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并将股东财产与公司财产分离的举证责任分配给股东，是对债权人与股东之间风险与利益的合理分配。如果允许股东通过事后转让股权、变更公司性质的方式来逃避已有债务的连带责任，将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本案中，案涉债务虽发生于某和公司成为股东前，但在其持股期间，该债务始终未清偿，某和公司在持股期间作为某麦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唯一投资者，应知且明知相关债务情况，对其持股期间发生的债务，既不能免除相关举证责任，也不能免除相关债务责任。提醒市场投资者，在承接股权前，务必审慎调查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避免因盲目承接股权而陷入债务泥潭。

退租后擅自拆除门窗致房屋无法使用

法院:加装门窗等已与房屋形成附合,承租人无权擅自拆除,应赔偿相关费用

本报讯 商铺租期届满，承租人搬离前私自拆除经房东同意加装的门窗、橱窗，导致房屋无门无窗、丧失使用功能，房东起诉索赔能否得到支持？近日，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判决承租人赔偿租金损失及恢复原状费用。

2022年10月，刘某将一处临街商铺出租给李某经营门窗生意，租期两年。合同明确约定“租赁期满装修残值不予补偿”。承租期间，李某为适配经营需求，经刘某同意，将原有卷帘门改造为某品牌推拉门、橱窗。

2024年11月，双方租赁合同到期，李某不再续租。在未征得刘某同意的情况下，李某自行拆除全部后期加装的设施，导致房屋无门窗遮挡防护，无法正常使用。双方就房屋返还及损失赔偿事宜协商无果，刘某诉至宁海法院，请求判令李某赔偿租金损失及恢复原状费用。

刘某认为，李某擅自拆除已和房屋连成一体的附合装饰装修物，违背租赁物返还义务，造成房屋无法使用，应当承担空置损失及修复费用。

李某辩称，改造装修系经过房东许可，且合同约定装修残值不予补偿，因此自己有权拆除自有装修设施；拆除行为未破坏房屋主体结构，也未造成房屋实质性损害。不同意赔偿租金损失及恢复原状费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返还租赁物，应当符合租赁物本身固有的使用状态，保障租赁物的基础使用功能，是承租人的法定义务。

案涉门窗属于商铺必备的基础设施，李某加装的门窗、橱窗等设施已与房屋墙体形成附合，属于房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承租人退租时，无权擅自拆除附合装饰装修物、破坏房屋基础使用条件。合同中约定的装修残值不予补偿条款，仅免除房东装修残值补偿责任，不代表承租人可以随意损毁房屋设施、降低房屋使用价值。

李某擅自拆除全部门窗，直接导致房屋长期空置无法出租，二者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结合本地商铺门窗维修市场行情及房屋空置时间，法院酌定被告承担三个月的房屋空置损失。经第三方机构评估，法院按照市场普通材质核算修复费用为二万余元。最终，法院判决李某向刘某支付空置租金损失及恢复原状费用合计三万余元，驳回刘某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张 涛）

法官说法

房屋租赁中，装修处置与房屋返还一直是高发纠纷点。本案厘清了承租双方权责边界：

首先，免责条款有边界，装修残值不补偿不等于可随意拆毁房屋。租赁合同里常见的装修残值不予补偿条款，仅针对装修残值的经济补偿，不能免除承租人返还完好可用租赁物的法定义务。承租人不能以拿不到装修补偿为由，恶意拆除固定装修、损害房屋使用功能。

其次，区分附合装饰装修物与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明晰拆除权限。固定门窗、墙面、吊顶等依附房屋本体、拆除必损房屋的附合装修，承租人无权随意拆除；仅货架、悬挂式空调等可移动、不损伤房屋的动产设施，承租人可自行搬走。

在此提醒，承租人装修前应提前书面约定退租装修处置方式，退租时依规完好交还房屋；出租人应当及时到场查验交接，避免损失持续扩大。租赁双方均应恪守契约精神，依法依规履行合同义务，共同维护平稳有序的房屋租赁市场秩序。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宿城区黑江空分百货中心、埃达玛国际股份有限公司(AD-MARINTERNATIONAL,INC.)(涉美国)：原告厦门梦贝比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宿城区黑江空分百货中心、塔尔博特制药家庭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埃达玛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塔尔博特制药家庭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案(2024)苏13民初61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二百八十三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塔尔博特制药家庭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13民初61号判决；2.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3.一审、二审诉讼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宿城区黑江空分百货中心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埃达玛国际股份有限公司(AD-MARINTERNATIONAL,INC.)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敏华(此人在境外)、赵俊强(此人在境外)、赵俊云(此人在境外)、赵俊华、赵凤云：本院受理原告赵仕丽、赵仕芬与被告赵克强、赵仕君、赵文祺、赵俊宇、赵俊哲、张丽华、赵克斌、何琪玮、赵儒琪、赵儒芳、赵克明、赵敏华、赵俊华、赵俊强、赵俊云、赵凤云及第三人上海市黄浦第三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共有纠纷一案已结案，赵克强、赵仕君、赵文祺、赵俊宇、赵俊哲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GAVRYLOV DMYTRO、上海亚际机电有限公司、KUROEDOV EVGENII：本院受理(2026)沪0104民初15754号原告LASHMANOV ALEKSANDR诉被告GAVRYLOV DMYTRO，第三人上海亚际机电有限公司、第三人KUROEDOV EVGENII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追加GAVRYLOV DMYTRO为(2025)沪0104执6932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在其未实缴出资4.99万美元的范围内及抽逃出资人民币38万元的范围内，对原告的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及第三人承担。因你方下落不明，目前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方式向你方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送达之日起的15日，举证期限为送达之日起的30日。本案定于2026年10月16日下午14时在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赵燕平、杨伟建(YANG JEAN WEI JIAN)：本院受理原告YANG YANG与被告杨伟国、赵燕平、杨伟建(YANG JEAN WEI JIAN)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该起诉状要点为：1.依法继承并分割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830弄6号303室房屋产权份额；2.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10月22日9时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上海市闵行区雅致路99号)第26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郑德里克(DEREKJEONG美国)：本院受理彭艳梅与郑德里克(DEREKJEONG)离婚纠纷一案，现无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60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10月27日9时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铜川路1433号)第七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朱丽萍(澳大利亚)：本院受理原告于莉、唐纳与被告朱丽洁、朱丽萍、朱原诚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该起诉状要点为：一、请求法院判令原告与被告按照法定继承的方式继承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航东路750弄32号502室房屋中属于被继承人朱永浩二分之一的产权份额；二、请求法院判令原告与被告按照法定继承的方式继承被继承人朱永浩名下的存款；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你应当在答辩期满之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9月29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闵行区雅致路99号)第三十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上海证大置业有限公司、AMPLE CENTURY LIMITED(英国)：本院受理上海夜有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证大置业有限公司、AMPLE CENTURY LIMITED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海证大置业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AMPLE CENTURY LIMITED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11月10日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188弄A座本院自贸区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7月16日(总第10154期)

仲裁文书

龚术美：本会于2026年1月29日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6)武仲受字第000000635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陈君怡：本会于2025年11月3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卡司互娱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其它财产权益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5566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宋华良、熊兆兰：本会于2025年5月28日受理的申请人互利消防技术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买卖合同争议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2444号]已经审结，仲裁庭已于2026年4月15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武仲裁字第000006503号及延长审理期限决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3层至8层)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深圳市裕隆盛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中科创展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永州市科裕电子有限公司、永州市科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吴柳伟、陈辉均、张明、王杰、潘勇、湖南天宇吉祥基业管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新田县人民政府与被申请人深圳市裕隆盛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中科创展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永州市科裕电子有限公司、永州市科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吴柳伟、陈辉均、张明、王杰、潘勇、湖南天宇吉祥基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案号：永仲(2025)第26号)，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永仲决字(2025)第26号裁决书，裁决如下：1.申请人新田县人民政府与被申请人深圳市裕隆盛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东莞市中科创展塑胶电子有限公司2018年7月2日签订的《智能设备组装及塑胶外壳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于2025年6月30日解除；2.被申请人永州市科裕电子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申请人新田县人民政府一次性返还装修补贴1300万元、设备搬迁补贴400万元，以上款项共计170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7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25日起，按当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3.被申请人永州市科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申请人新田县人民政府一次性返还设备购置补贴45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45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0月14日起，按当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4.被申请人深圳市裕隆盛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永州市科裕电子有限公司上述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5.被申请人深圳市裕隆盛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永州市科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第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6.驳回申请人新田县人民政府的其他仲裁请求。本案仲裁费101767元，由被申请人深圳市裕隆盛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永州市科裕电子有限公司、永州市科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已由申请人预缴，三被申请人在履行本裁决时，将其应承担的仲裁费101767元一并给付申请人。此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永州仲裁委员会**

湖南哲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翁紫洋(身份证号：362203*******4757)、谢优良(身份证号：362203*******3575)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岳劳人仲案字【2025】709号、【2025】86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手把手(嘉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3)杭仲01字第72号申请人泉州思航服饰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手把手(嘉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4年4月22日作出【(2023)杭仲01裁字第72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65196)。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李宏梁、李桂生、戚雪花：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字第3236号申请人王淑娟与你方之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9月21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庭审结束后2个月内(2026年11月23日前)你方应前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座4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99468)。 **杭州仲裁委员会**